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二号募集55亿

本报记者 易非 深圳报道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二号基金于今日正式公告成立。该基金从9月19日开始销售,整体发行时间仅11天,共募集55.28亿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达142,647户。

该基金是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的复制品,投资目标是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据介绍,景顺长城内需增长二号基金的热销得益于该公司旗下基金的整体优异业绩,以及景顺长城对渠道及客户长期扎实的服务与维护。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尽管在发行阶段恰逢基金营销降温,该基金仍然取得了较好的发行业绩,说明投资者对成功的基金产品进行复制这种策略是认可的。

数据显示,自2004年6月25日成立起至2006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设立以来总回报率达到103.56%,年均回报率达到51%。

中银收益基金募集24.1亿

本报记者 徐国杰 上海报道

中银国际基金公司旗下的第4只基金产品——中银收益混合型基金募集工作日前已顺利结束,共计募得24.1亿份基金份额。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63299户,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及相应利息总额已于2006年10月11日全额划入该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中银国际基金表示,中银收益基金定于10月16日起开始办理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银华富裕主题基金限量发行

本报记者 易非 深圳报道

银华富裕主题基金今日起将在建设银行以及全国各大券商网点柜台上公开发行。据介绍,银华富裕主题基金将采取限量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

银华富裕主题基金是银华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第7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其通过选择“富裕主题行业”,即能受益于居民收入增长的消费、服务类相关行业,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

银华基金介绍说,50亿限量发行是银华根据该基金行业特点、市场情况,综合权衡作出的选择,主旨是为了保证未来基金的运作业绩,保护投资者利益。

融通旗下两只指数基金分红

本报记者 易非 深圳报道

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发布公告称,旗下两只指数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基金将分别进行第11次和第10次分红,分红方案均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6元,权益登记日均为10月19日。

融通基金有关人士表示,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将继续坚持持续分红的理念,给投资者以良好的绝对回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06-021

### 关于向华夏航空出租飞机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4月25日、5月26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华夏航空出租3架CRJ-200飞机的议案》,决定向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出租3架CRJ-200飞机。(相关公告刊登于4月26日、5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目前双方有关协议已经签署完毕,第一架飞机已经交付,其余两架飞机待相关手续办妥后交付。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舒卡股份 临:2006-20

###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重大事项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公司股票“舒卡股份”(股票代码:000584)于2006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停牌。相关公告将刊登在2006年10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自2006年10月17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0月12日

“试水”股指期货

## 偏期货型基金酝酿设立

本报记者 赵彤刚 北京报道

即将推出的股指期货将给基金带来新成员,除了传统的股票型、债券型及货币型基金等外,新的偏期货型基金将应运而生。目前上海中期公司正与国内一家基金公司合作设计这种新型基金,从而有可能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 偏期货型基金应运而生

基金作为目前国内A股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之一,无疑也将是未来推出的股指期货的交易主体之一。不过,基金将来如何参与股指期货,成为目前市场关注焦点。

“股指期货上市后,基金公司操作模式必将发生巨变。上海中期与基金公司合作开发偏股指期货型基金,就是在为期股推出后基金公司开创新的盈利和保值点探路。”上海中期总经理党剑昨日向记者表示。他进一步补充道,共同开发偏期货型基金,仅仅是期货公司与基金公司一系列合作的组成部分。期货公司既可以为基金公司设计产品,也可以为其提供交易通道。

“期货公司与基金公司合作备股股指期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上海中期来自台湾的高级顾问方世圣先生认为。他说,基金公司虽然熟悉股票现货

市场,但对期货交易缺乏了解,因此,期货公司可以在期货交易策略、期货市场特点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基金公司可以利用股指期货为其持股进行套保或套利。

不过,有业内人士指出,此类基金重心是偏向于投资期货,还是利用期货工具实现风险对冲,基金公司必须把握好二者之间的关系;未来即便市场上会出现偏期货型基金,其投资股指期货的比例也不宜大于50%。

期货投资专业性很强,那些对股指期货感兴趣的中小散户,不妨借道偏期货型基金间接参与股指期货。不过,偏期货型基金同样也具有较大风险,此类基金可能更适合风险偏好者投资。

### 基金法规预留空间

据党剑分析,现行基金公司在发起设立基金时,一般都在发起合同中明确

基金投资方向,如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或是混合型等。目前已设立的基金将来若参与股指期货,需经基金持有人同意后修改投资章程,可能比较复杂麻烦。因此他认为,基金公司更倾向于发起设立新的偏期货型基金,来参与股指期货。

不过,南方基金公司的一位资深人士表示,虽然基金合同中规定,当基金采取对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行为时,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讨论;但现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算不是有重大影响投资行为,将取决于监管层态度。在《基金法》及《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中指出,基金除了投资股票、债券、货币等,还可以参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类别,这也为投资股指期货留了一个“口子”。

### 期货基金问世尚待时日

目前正在修订中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草案中,曾经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公司或者其他机构可以设立或者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募集和管理期货投资基金”的条款。但据有关人士透露,在最新修订稿中已将此条款删除,这意味着期货基金可能胎死腹中。纯期货基金的流产,使人们的目光自然转向偏期货型基金。

据方世圣介绍,酝酿中的偏期货型基金是在不违背《基金法》的前提下开发的,它充分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现状。

其实,在期货市场高度发达的美国,各种期货基金(CTO)篷勃兴起,发展迅猛。在我国台湾地区,以投资顾问形式出现的期货基金,即期货经理人事业公司(CTA)也非常多。方世圣表示,将来随着市场发展,法律必然会修订,纯期货基金在大陆出现是迟早的事。

## 郑百文虚假陈述案二审20日开庭

本报记者 申屠青南

范女士等三位投资者诉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原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赔偿案二审案即将于本月20日在河南郑州开庭。原告代理人、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昨日已收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通知》。

宋一欣表示,希望三联商社及其实际控制人能最大限度考虑权益受损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早日使案件得到圆满解决,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早日得到赔偿,三联商社也早日完成股权转让。

北京一证券营业部经理

### 挪用近亿元资金被判9年刑

本报记者 李京华

原海通证券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王胜,因被控挪用客户近亿元资金被检方提起公诉。1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挪用资金罪一审判处王胜有期徒刑9年,并责令退赔人民币5663万余元,发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据介绍,2004年8月至10月间,王胜在担任海通证券中关村大街营业部总经理期间,私自将郑州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该营业部账号内的9800万元转入曹先生个人账户及北京燕坤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户进行营利活动,至案发时尚有4110万元未归还。2005年1月23日,王胜被抓获。

庭审中,王胜的辩护人认为,该案是典型的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的行为,应当对证券公司进行处罚,而不应当按照挪用资金罪追究王胜的刑事责任。王胜作为中关村营业部的经理、负责人,在未经百瑞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决定将百瑞资金取出供曹先生使用,是

以单位名义进行的,而不是以个人名义。王胜在决定将百瑞资金提供给曹先生使用的整个过程中,始终没有牟取任何私利。王胜的辩护人还说,王胜在决策将百瑞资金交给曹先生使用过程中,在单位内部履行了必要的告知、审核手续。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胜利用职务便利,在未得到资金所有人的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将其他单位存入其公司的9800万元的保证金,供他人或自己使用,数额巨大,且造成亏损人民币5663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应予惩处。

法院还认为,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关键事实,百瑞9800万元资金被挪用是被告人王胜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决定造成的,且王胜自己实际控制了部分资金进行证券交易。法院对被告人王胜及其辩护人关于王胜系履行职务行为,且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王胜控制部分资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信。

宣判后,被告人王胜表示要上诉。

## A50商业合同纠纷案一审昨日开庭

法官宣布休庭后择日另行宣判

本报记者 李中秋 上海报道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诉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违约许可他人开发中国A50指数期货一案,昨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经过三小时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法官宣布休庭后择日另行宣判。

据透露,除了可能终止合同外,上证所信息公司还向新华富时公司提出要求经济上的赔偿。

针对此案,法律专家指出,这是一起典型的“商业合同纠纷案”。根据双方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新华富时用编制的指数开发或许可他人开发衍生产品都属于违约。所以说,从整个合同角度来讲,上证信息此次的起诉是一次正当的维权,即依据合同约定来维权。

对于此次庭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庭后向记者表示,“不发表任何评论”。

新华富时股东之一——富时集团亚太区董事总经理Paul Hoff和新华富时公司中国区总经理朱闪在庭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称,并不认为自己违反了合同。

朱闪透露:“庭审的主要焦点是,上证所信息公司认为我们违反了合同,将所获得的证券信息也就是股票价格,授权给新加坡交易所去开发衍生产品;但我们认为没有这么做,我们是将股票指数,而不是股票价格去授权给新加坡交易所去开发衍生产品。”

有法律专家指出,事实上,我国已经在证券法修订过程中考虑到信息必须规范运作、依法运行才能得到保障。

证券法113条第二款写明,“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与此同时,经证监会批准的上证所交易规则5.1.3条也规定,“本所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和传播。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就此案而言,无论是依据相关法律还是交易所本身规则,或者依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上证信息的起诉都是一种依法维权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规范信息的使用。

在回答如果败诉,新华富时公司是否还会继续编制指数的问题时,Paul Hoff表示,“我们认为股票价格行情是一个公共的信息,而交易所是有义务给每个想获得这个信息的机构提供平等和开放的机会,我们有其他合同安排,使得我们能够得到及时信息继续编制指数”。不过,他没有进一步透露具体和哪家公司签订了合同。

从目前的情况看,原、被告许可合同将于2006年10月到期,法律专家表示,如得不到续签,之后新华富时A50指数的信息来源及其编制行为的合法基础将完全丧失,“中国A50股指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持续上市的基础将不复存在,该产品的投资者将面临系统性风险。该法律专家还强调,如何合法合规使用信息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法律问题。

△法庭大门保安严密

本报记者 李中秋 摄影

易方达上证50基金10派0.6元

本报记者 龚小磊 广州报道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基金今日发布分红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权益登记日为10月13日,红利发放日为10月16日。此次分红实施后,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派发红利达到1.2元。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基金属于增强

型的指数基金,今年上半年相对比较基准还有5%以上的超额收益。

对于上证50成份股近来喜人的走势,基金经理梁天喜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是价值回归。他表示,上证50指数成份股目前平均市盈率只有15、16倍,与A股市场整体20倍的水平相比存在明显低估,大资金配置到这些股票中相对安全。

## 沪深300指数竞猜将启动

本报记者 赵彤刚 北京报道

由经易期货公司等发起的沪深300指数收盘价竞猜全球挑战赛,将于10月16日启动。在两个月时间里,来自全球各地的参赛者将角逐共11个冠军大奖。

经易期货总经理张必珍表示,希望通过沪深300指数竞猜活动,能引起投资者对股指期货这一风险管理的投资

理财工具的兴趣,帮助广大投资者了解沪深300指数特点,把握其运行趋势,提升投资者对股指期货投资能力和专业理财水平。

这次竞猜内容是沪深300指数每日收盘价,竞猜时间为2006年10月16日至12月15日,分两期进行。其中,10月16日至11月15日为第一期;11月16日至12月15日为第二期。

### 新股申购提示

申购代码	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量	发行价格	网下申购日	网上申购日	刊登中签率
青岛软控	002073	1800万股	1440万股	26元	9月25日-26日	10月9日
高新张铜	002075	9000万股	7200万股	4.25元	10月10日	10月10日
雪莱特	002076	2600万股	2080万股	6.86元	10月9日-10日	10月10日
工商银行		130亿股			10月16日-19日	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06-030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的要求,截止2006年9月底,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熊猫集团”)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人民币11,807万元(详见本公司2006年9月26日公告)。本公司近日收到熊猫集团偿还现金人民币4,500万元,截止2006年10月11日,熊猫集团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7,307万元,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敦促熊猫集团按照清欠计划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